

附件 1:

镇坪林业局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坪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安办字〔2019〕16号），进行了机构改革，2019年林业局从原农林科技局分立出来。镇坪县林业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领导和管理。

县林业局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贯彻执行中、省、市、县关于林业、草原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拟定林业和草原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和草原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原、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的动态监测、评估和管理。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文化相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造林绿化、全民义务植树等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修复工程，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以及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负责林木种子管理，指导全县林木种苗基地建设。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负责县绿化

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制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开发利用等监管工作。制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负责全县湿地生态修复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开发利用。

（四）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和运输。负责濒危物种进出省境内和国家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省境的初审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制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依法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相关工作。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六）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制订全县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方案并组织实施。制订全县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县林

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开展退耕还林（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七）制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制订全县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山林经济发展工作。组织实施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林地综合开发、生态脱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森林公园建设与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森林旅游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林草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和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相关要求。贯彻落实中省市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工作。组织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部署相关森林和草原防火工作。

（十）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和草原国有资产、建设资金。参与制订全县林业、草原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

(十一)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全县国有林场、森林公安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十二) 管理县国有林场、县林业科技服务中心、县木材检查站。

(十三)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 林业管理职责、草原监督管理职责，县国土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等部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管理职责属于县林业局

(十五) 有关职责分工。按照省市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划转按照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及审定的划转事项目录实施，划转前仍由县林业局继续负责，划转后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县林业局内设下列机构：

1. 政办股。
2. 规划财务股。
3. 生态修复股（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4. 林政资源和自然保护地管理股。
5. 林业改革发展股。
6. 国有林场

7. 林技中心

8. 木材检查站

二、2022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总体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的殷殷嘱托，围绕县十八次党代会提出的“三强一富一美”和“六区”建设发展战略，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要求，进一步推进林长制落实落地，持续推进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和持续合理利用，让高质量高颜值的生态镇坪变得更强、更富、更美。

以推进实现建设人均经济强县为总体目标，深化创新林长制和林业行政执法两项改革，推进森林创建、项目承载、产业建设三大突破，补强内部管理、阵地宣传、技术服务、党的建设四块短板，突出守绿、护绿、增绿、活绿、用绿五个重点，筑牢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控、安全生产、平安建设、驻村帮扶、党风廉政六项底线，确保实现重大森林火灾、松材线虫疫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违纪违规违法行为、非访集体访事件、生态振兴暨产业帮扶载体零增长、林业行政执法差错率七个零发生。

（二）目标任务

健全完善县镇村三级林长制工作责任体系，保护管理好 210 万亩林地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种群和数量进一步增长，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1‰ 以内，实现连续 60 年无重大森林火灾发生，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4.2‰ 以内，确保松材线虫病疫情零发生；全年义务植树 16 万株，完成营造林面积 7.2 万亩，

建设乡村振兴村庄绿化示范点 1 个；新增县级林业园区 3 个，培育县级林业产业航母园区 2 个、市级林业产业航母园区 1 个，创建县级林业产业航母园区 2 个、市级林业航母园区 1 个，认定市级林业园区 1 个；培育市级林业龙头企业 1 个、培育省级龙头企业 1 个，创建市级林业龙头企业 1 个；带动全县改造提升特色经济林 1 万亩，发展林下种植面积 12 万亩，林下养殖 200 万头（羽、只）、林蜂 3.5 万箱；力争争取专项资金 5000 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招商引资林产品加工企业 1 家，占完成林业投资 亿元以上，林业综合产值达到 亿元。

（三）重点工作

1. 推深做实林长制，以林长制促进“林长治”。一是聚焦“守绿、护绿、增绿、活绿、用绿”五大任务，进一步压实各级林长职责，加强督促指导和检查考核，推进林长制示范镇、村建设，把林长制改革推深做实。二是健全“三长三员”治林体系，完善林长制队伍规范化、管理制度化、监管信息化建设，抓好基层护林员的选聘、培训和监管，大力开展“生态卫士”宣传评选，切实发挥“三长三员”源头监管作用。

2. 开展国土绿化提升，建设生态宜居乡村。围绕国家森林城市、国家森林康养示范县等森林创建工作，以振兴生态和改善人居环境为出发点，以营造林项目和重点区域绿化为抓手，示范推广和运用营林新技术，做好集镇、村庄、庭院、道路、景区、河岸的绿化提升工程，加大生态脆弱区的生态修复与保护，完成重点区域绿化 0.1 万亩、人工造林 0.1 万亩、封山育林 2 万亩、退化林修复 3 万亩、森林抚育 3 万亩，促进我县造林绿化工作更

上一个新台阶。

3. 加大资源保护力度，维护林业生态安全。一是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报批程序，加强天然林和公益林管理，完成 2022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任务。二是加强湿地资源保护管理，进一步曙河源湿地公园勘查落界事项，高标准完成曙河源国家级湿地公园建设任务。三是以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为原则，遵从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总体要求，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按照时间节点科学编制保护调规方案。四是开展古树名木保护修复，加大珍稀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维护生物多样性。五是建立常态化监督和执法机制，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以及销售假冒伪劣林木种苗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林区稳定。

4. 全力做好防灾减灾，防范林业重大风险。一是加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力度，把松材线虫病防控作为防范林业重大风险头号工程，确保全县 8.45 万亩松林安全。二是毫不松懈抓好森林防火工作，全面完成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任务，为防灭火提供科学依据。从严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加强野外火源管控，推动森林防火通道建设，全面提升防御和应急能力，严防森林火灾发生，确保森林资源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加快发展山林经济，全力推动乡村振兴。立足自然禀赋，围绕“稳特、扩药、提蜂、建园、壮企、活旅”六大重点，发挥督促指导和协调服务职能，策划包装和大力推进“森林+”新业态新模式，积极争取林业产业扶持项目和资金，加大森林康养产业招商和引进力度，加强经营主体的扶持培育，加大资金和技术

投入，壮大产业基地，做亮长寿富硒生态品牌，创新开发拳头产品，畅通销售渠道，引导激励群众通过林地流转、租赁、入股等多种方式参与产业建设，稳定增加收入，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6. 加大项目建设力度，推动建设经济强县。以项目建设为王道，围绕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森林康旅、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种养等特色林业产业发展，分类分档策划包装一批项目，加大中央预算内资金、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申报争取和实施力度，加快推进逢春中药产业综合体、国家储备林、镇坪县水景湾养老服务苑、千山湖水电旅游开发等重点项目建设。

7.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打造清廉林业队伍。一是以推进两学一做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为抓手，纵深推进党建和干部队伍廉政建设，加强监督执纪问责，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着力构建风清气正的林业政治生态，为林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二是创造性开展提升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和执行能力的“三提”活动，着力改进干部作风、提高工作效率，激发工作热情，凝聚工作合力，提振林业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三是建立健全干部教育培训、选拔培养和专业技术评审机制，加大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培训，着力培养选拔和使用优秀年轻干部，多途径选聘专业技术人才，打造“政治强、业务精、形象好”的生态绿军。四是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坚持把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当作重点任务来抓，为推进建设人均经济强县做出积极贡献。

（四）保障措施

1. 强化领导抓落实。强化局班子成员和单位、股室负责人领导责任，树立巩固衔接、乡村振兴的大局意识，强化工作协同，敢担当、善作为、克难关，深入研究学习和吃透政策，科学谋划、超前思考、提前介入，结合“三单制”，对目标任务、推进情况、差距和问题做到时时心中有数，及时调整方向和改进推进措施，提高履职能力。

2. 强化责任抓落实。紧盯年度目标任务，分类分项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推进措施，逐项建立工作台账和两单一表，将任务指标、工作责任、质量标准，细化分解到人、明确到时间节点，强化跟踪问效和绩效考核，做到周统计、月小结、季通报，确保各项任务有抓手，有人抓，抓得住，落在实处，见到成效。

3. 强化服务抓落实。坚持全县一盘棋思想，把产业增效和群众增收放在首要位置，把林业发展与企业、农民切身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加大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汇报和衔接，为县重点项目建设 and 产业发展搞好服务，最大限度保证重点项目使用林地和林木的需求，通过项目建设加大对产业的扶持，不断提升群众发展林业产业的技能水平。

4. 强化作风抓落实。要结合两学一做和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推进，加强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认真履行党风廉政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教育干部职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要对标先进、看齐一流、开拓创新，形成凝心聚力、你追我赶的干事氛围，确保各项任务全面推

进、争创一流。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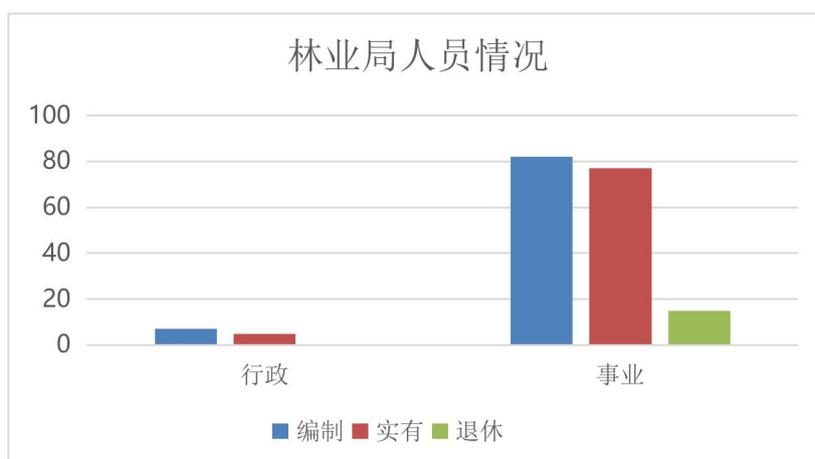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只有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其下属事业单位国有林场财务独立，林技中心和木材检查站没有对立财务，属于本部门统一统筹规划。

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1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林业局部门本级（机关）	
2	镇坪县国有林场	
3	镇坪县林业科技服务中心	财务未独立
4	镇坪县木材检查站	财务未独立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94人，其中行政编制7人、事业编制89人；实有人员83人，其中行政6人、事业77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5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034.92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 1034.9201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了 232.63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有林场聘用人员经费由单位自行解决，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034.92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34.9201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减少了 232.63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有林场聘用人员经费由单位自行解决。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034.92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4.9201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减少了 232.63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有林场聘用人员经费由单

位自行解决。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034.92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34.9201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减少了232.6318万元，主要原因是国有林场聘用人员经费由单位自行解决。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34.9201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减少了232.6318万元，主要原因是国有林场聘用人员经费由单位自行解决。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0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1034.9201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2130201) 937.1231万元，较上年增加536.4473万元，原因是新招录人员，增加人员经费以及加上国有林场的人员经费。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0202) 97.797万元，较上年减少58.33万元，原因是减少了专项。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34.9201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 806.2933万元，较上年减少114.7232

原因是新招录人员，但是国有林场聘用人员经费不做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46.8万元，较上年增加100.4088万元，原因是减少了专项项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81.8268万元，较上年减少17.4998万元，原因是国有林场聘用人员经费不做预算。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34.920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06.2933万元，较上年减少114.7232万元，原因是虽有新招录人员，但是国有林场聘用人员经费不做预算。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46.8万元，较上年增加100.4088万元，原因是减少了专项项目。

4.2021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

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 万元（15.7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国有林场的培训费数据。其中：公务接待费 8 万元，较上年增加 0.2 万元（2.5%），2021 年公务接待经费不充足；培训费 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 万元（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做预算，2022 年国有林场增加 3 万元预算。会议费 0 万元，较上一年减少 0 万元（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做预算，2022 年也未曾做预算。

2021 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 年公务用车运行经费预算为 4.2 万元，减少 0.8 万元（16%），主要原因是国有林场减少了公务用车经费预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7.3868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807.73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52.1363 万元，主要原因是虽有新招录人员，但是国有林场聘用人员经费不做预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单位开展专门性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5. “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